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澄清公告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已注意到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壹周刊》在其刊登的一篇文章 (「該文章」) 中憑空指控一名聲稱為本公司的股東 (該文章中乃指上海私穆裝飾有限公司) 質押其於本公司中的股權作為集資擔保。

董事會謹此就該文章澄清如下：

- (1) 概無獲得或知悉任何可提供合理依據的消息可確認該文章中所載信息乃真實；及
- (2) 並不知悉該文章所依據的消息來源。

鑒於該文章所載消息 (本公告所述內容除外) 並非由本集團做出及確認，本公司股份 (「股份」) 之持有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不應依靠該文章所載消息。

承董事會命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陳漢聰先生。